

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补充确认2013-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与武汉爱普、江淮汽车、安凯客车发生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，并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榕、刘长奎、徐士英

2016年8月15日